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0450A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1431223482 號函核定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辦理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地 址：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電 話：(02) 2653-0475 轉 571、572

傳 真：(02) 2786-4601

網 址：<https://mars.yucsh.tp.edu.tw>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摘要說明
考 試 報 名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00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採網路個別報名方式，需於左列規定時間內完成全部報名步驟：填寫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08:00 後	考生上網自行列印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2:00	本校網址： https://mars.yucsh.tp.edu.tw
開放查看試場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3:00~15:00	
考 試 日 期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00~12:10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 https://mars.yucsh.tp.edu.tw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	
試 務 申 訴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7:00 前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 https://mars.yucsh.tp.edu.tw
考試成績網路查詢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7:00 起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申請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網路選填志願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12:00 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2:00	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繳 交 志 願 資 料 (配合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時程)	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09:00~16:00 及 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09:00~12:00	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學生(個報生)： 須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地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現場繳交志願資料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09:00~16:00 及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09:00~15:00	基北區應屆畢業生(集報生)： 一律向就讀國中繳交志願資料，國中各校按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排定時程集體繳件(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1:00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08:00~12:00	向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申請(地址：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
報 到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09:00~11:00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報到後放棄截止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前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分發結果申訴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	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次

壹、依據	0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02
參、試務作業	03
一、報考資格	03
二、報名辦法	03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06
四、考試地點	07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07
六、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07
七、成績查詢	07
八、成績複查	07
九、成績使用	08
肆、分發作業	08
一、網路選填志願	08
二、繳交志願資料	08
三、成績採計	10
四、分發方式	10
五、分發放榜	10
六、分發結果複查	11
伍、報到入學	11
陸、其他	11

附件

附件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13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19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21
附件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	23
附件七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25
附件八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27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件十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 IB DP 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31

附錄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3
附錄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38
附錄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39
附錄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答案卷範例】	49
附錄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52
附錄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53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取得辦法】及【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呈現於簡章封底)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21591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08:00 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至網路上進行個別報名。11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代碼	393302
校址	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電話	(02) 2653-0475 轉 571、572
網址	https://mars.yucsh.tp.edu.tw	傳真	(02) 2786-4601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中文素養能力測驗	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	
國際文憑課程 IBDP 實驗專班	不限	25	1	1	×1.00	×1.00	×1.00	1.第一比序：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成績。 2.第二比序：中文素養能力測驗成績。 3.第三比序：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成績。
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中文素養能力測驗} \times 1.00 + \text{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 \times 1.00 + \text{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 \times 1.00$。 二、錄取門檻：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符合以下項目： (一) 國文寫作測驗四級分(含)以上。 (二) 英語科目成績達「精熟A」等級(含)以上。 (三) 數學科目成績達「基礎B+」(含)以上。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以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中文素養能力測驗、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及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各佔100分)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一) 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成績。 (二) 中文素養能力測驗成績。 (三)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成績。 四、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選填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依特色招生計畫，招收 25 位學生編入國際文憑課程 IBDP 實驗專班，規劃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課程、活動，以校本開發之一年的 Pre-IBDP 預備課程，結合為期兩年的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共計三年課程。 二、國際文憑課程 IBDP 實驗專班：招收具備能以中英雙語進行深度學習特質、潛能與能力優勢的學生，透過課程發展學生更深刻、廣泛、多元的文化理解、學習面向與學術能力，以對接國際升學目標，提升國際移動力、生涯發展多元性及國際升學競爭力。 三、其他特殊學生外加名額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33頁)說明辦理。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2.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3.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6.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 7.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8.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 9.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10.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請自行上網繳費、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報名日期和時間(含填寫、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00 止。

(三)報名地點：線上報名。(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新臺幣 500 元整。

(2)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①低收入戶學生：應上傳115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60%，應上傳115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2.繳費方式：線上繳費(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實體 ATM、網路銀行(或 APP)、網路 ATM 進行轉帳繳納，不接受金融機構、郵局及超商臨櫃繳納)。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流程及應備資料：

1.考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00 止，自行上網(網址：<https://ttk.entry.edu.tw>)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已簽名」報名表，始產出繳費資訊，須以線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以上各項報名步驟務必於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00 前完成。

2.本校採線上審件，經本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報名程序，完成繳費 4 小時後可上網(網址：<https://ttk.entry.edu.tw>)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3.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 15 頁)。

4.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上傳【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第 17 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5.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3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 1 份。

6.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將可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08:00 後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

7.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三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請報名考生列印並上傳已完成簽名之【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 IBDP 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十，第 31 頁)。

8.考生應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	考生身分
照片	所有考生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口名簿之正反面	所有考生
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簽名之報名表	所有考生
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 IBDP 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十，第31頁)	所有考生
報名繳費證明(轉帳成功之明細表)	所有考生 (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除外免上傳)
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跨就學區或報名系統未帶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考生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33頁)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之考生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15頁)	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之考生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三，第17頁)	申請非冷氣試場之考生

(六)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14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 2.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 3.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七)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准考證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08:00 後開放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中列印，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考場就座，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考試科目：

115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學科包含**中文素養能力測驗**、**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及**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三科，皆為綜合題型。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題依據與原則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和題數	命題依據與原則
中文素養能力測驗	60 分鐘	綜合題型 共計 2 大題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依據 IBDP 各學科指南之學習目標、測驗原則及延伸應用，進行語言能力測驗，著重學生閱讀能力、思考能力、邏輯推理、歸納演繹、推論分析與議題探究等能力，依據評量指標實施系統性、全面性的評估。 3.見【 試題示例 】(附錄三，第 39 頁)
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	60 分鐘	綜合題型 共計 2 大題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	60 分鐘	綜合題型 共計 5 大題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參考 IBDP 數學及自然科學學科指南，著重學生資料數據閱讀能力、資料數據判讀思考能力、邏輯推理、歸納演繹、推論分析與議題探究等能力，依據評量指標實施系統性、全面性的評估。 3.見【 試題示例 】(附錄三，第 39 頁)

(二)考試日期和時間：

考試時間表：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00～12：10 (㊦表示鈴響)

日期 考試科目 時間	6 月 21 日(星期日)
㊦ 08：00	預備鈴
08：00～08：10	考試說明
㊦ 08：10～09：10	中文素養能力測驗
㊦ 09：10～09：30	休息
㊦ 09：30	預備鈴
09：30～09：40	考試說明
㊦ 09：40～10：40	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
㊦ 10：40～11：00	休息
㊦ 11：00	預備鈴
11：00～11：10	考試說明
㊦ 11：10～㊦ 12：10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

四、考試地點

- (一)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試場編號請參閱准考證。
- (二)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2:00 後公布於本校，考生可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3:00~15:00 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 (一)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https://mars.yucsh.tp.edu.tw>)。
- (二)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填寫【**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四，第 19 頁)，傳真至(02)2786-4601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mars.yucsh.tp.edu.tw>)

六、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7: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38 頁)，及【**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五，第 21 頁)。

七、成績查詢

- (一)請考生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7:00 起至線上查詢。
(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 (二)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八、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手續：
 - 1.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附件六，第 23 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一，第 13 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由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並現場回覆。
 - 2.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回覆表。

九、成績使用

本次考試各科目成績限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報名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 (三)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 12:00起至6月25日(星期四) 12:00止**(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 (八) 特招志願選填網址：同免試入學，於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上進行選填作業。同時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加出生月日4碼(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二、繳交志願資料

- (一) 115學年度報名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 1. 備齊志願資料：
 - (1) 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2) 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3) 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2. 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1) 集體繳件(集報生)：

- ① 各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就讀學校彙整後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地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聯絡電話：(02)2891-4131)集體報名繳件，不接受個別現場報名。
- ② 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並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向就讀之學校繳交報名作業費。
- ③ 學生須於志願選填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志願表，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於指定時間內(依各學校規定)繳回各校承辦人員，以便學校彙整資料後進行報名繳件作業。

(2) 個別繳件(個報生)：

- ① 本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跨區及其他報考本區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
- ② 志願選填完成後，須自行列印出報名志願表，並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於個別報名送件當日(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09:00~16:00 及 115年6月28日(星期日) 09:00~12:00)，由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還)，並現場繳交報名作業費。
- ③ 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報名地點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④ 前項所述報名程序及繳件(含繳交報名作業費)皆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二) 繳表地點：

1. 基北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集報生)：畢業國中之註冊組(由國中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2. 非學校應屆畢業生或非基北區學生(個報生)：親自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地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或填寫【委託書】(附件一，第 13 頁)併同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辦理繳交。

三、成績採計

- (一) 以「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之中文素養能力測驗、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及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成績作為分發依據。
- (二) 本考試結果分成中文素養能力測驗、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及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三科表示，各科成績滿分為100分。
- (三) 本考試成績中文素養能力測驗、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及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成績合計，最高分為300分。

四、分發方式

- (一) 依據報名學生的「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 1. 第一順次：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成績。
 - 2. 第二順次：中文素養能力測驗成績。
 - 3. 第三順次：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成績。
- (三) 若依第(二)款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且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 (五)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五、分發放榜

- (一) 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 11:00。
- (二) 錄取榜單公告：115年7月7日(星期二) 11:00，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 1. 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本校網址：<https://mars.yucsh.tp.edu.tw>。
 - 2. 基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六、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0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七，第 25 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地址：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聯絡電話：(02)2722-6616)。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
 - (3)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 (二)報到時間：09:00~11:00。
- (三)報到後放棄，請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九，第 29 頁)，截止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前。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或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38 頁)，以及【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7 頁)。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 一、【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3 頁)。
- 二、【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38 頁)。
- 三、【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39 頁)。
- 四、【答案卷範例】(附錄四，第 49 頁)。
- 五、【試場規則】(附錄五，第 52 頁)。
- 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錄六，第 53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特色招生 考試入學	
出 生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 複查成績 ☐ 分發結果複查 ☐ 放棄錄取資格									☐ 志願選填繳件 ☐ 錄取報到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注 意 事 項	一、委託人應為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二、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14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 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 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								
	行動												
通訊地址	☐ ☐ ☐ ☐ ☐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畢業(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 (高中 附設國中)		畢業(結)業年	民國 年 ☐ 畢業 ☐ 結業	輔導老師或導師	姓名							
						學校電話 ()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有考程將向後遞延)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試卷需要放大 ☐ 其他 (請說明)											
	輔具 (准予自備)	☐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 特殊桌椅(桌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 (請說明)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卷) ☐ 其他 (請說明)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	☐ 鑑輔會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 ☐ 孕婦健康手冊(註) 註: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孕婦健康手冊可同時做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擇一)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 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 心理衡鑑報告正本或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 ☐ 孕婦健康手冊(註) ☐ 其他文件 (請說明文件項目)							
考生簽名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章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章						
家長 (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注意事項：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傷病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附件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非 冷氣試 場理由																
考生 簽名		家 長 (或監護人) 簽 名		承辦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經申請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

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 2786-4601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 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mars.yucsh.tp.edu.tw>)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1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7:00 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訴表之資料，請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後，親送至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地址：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目科請打「✓」		委員會戳記											
中文素養能力測驗			※											
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主辦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地址：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親自或委託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如下【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申請者簽名：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中文素養能力測驗	(由本校填寫)		※											
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	(由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													

-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08:00~12:00 親向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申請，聯絡電話：(02)2722-6616，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請沿虛線剪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25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分 發 結 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地址：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聯絡電話：(02)2653-0475 分機 514。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請沿虛線剪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 IBDP 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生本人_____及家長(或監護人)_____已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相關注意事項與個人義務。

一、 家長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 (一) 明瞭 IB 國際文憑課程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以及授課內容與評量方式，皆須遵循 IBO 國際組織規定，與臺灣普通型高中課程綱要內容迥異，升學輔導以海外升學申請為主，須積極參與學校辦理之親師座談會、選課說明會及升學說明會以及各類與 IB 課程相關之會議或工作坊，並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作業時程安排，以共同建立親師間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各項學習。
- (二) 已理解本實驗班採集中式編班，且高二高三不分群、不分班。亦知悉實驗班的授課內容、評量方式及成績評量機制皆與本校普通班級不同。依大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曾就讀本實驗班的學生無法參與本校的繁星推薦作業申請國內大學。若學生轉至普通班就讀，必須依普通班的畢業規範修習學分。有關國內升學管道之相關規定及資格，請務必洽詢教務處。
- (三) 了解核心課程(EI、TOK、CAS)的重要性，並盡力支持學生參與並完成 CAS 專案，督促學生依學校 IBDP 兩年重要行事曆完成核心課程內外部評量所需論文及展覽成果，以符合文憑取得之指標。
- (四)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內涵及重要性，並引導學生遵守學術倫理。
- (五) 參與實驗教育前，審慎評估學生之英語文(建議英語達 B1 水平)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雙語學習並達成課程要求。若學生本身英語文與自主學習能力未符合，建議家長應給予資源支持並善加督導。
- (六) 明確知曉每學期除學雜費外，另須繳交「IBDP 課程代收代辦費」。此費用涵蓋範圍廣泛，主要用於支應 IB 年費、教科書、線上資源授權費、因應特殊教學需求(如雙語、全英授課、超額開課等)而聘請之內聘／外籍教師或講座鐘點費、國際課程專用教材教具費，以及其他國際課程相關雜支等代收代辦費用。

二、 學生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 (一) 已理解本實驗班的授課內容、評量方式及成績評量機制皆與本校普通班級不同。依大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曾就讀本實驗班的學生無法參與本校的繁星推薦作業申請國內大學。本人亦理解，若因志趣、能力不符等原因轉至普通班就讀，必須依普通班的畢業規範修習學分。關於國內升學管道相關規定及資格，請務必洽詢教務處。
- (二) 明瞭 IB 國際文憑課程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以及授課內容與評量方式，並承諾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作業時程安排。
- (三) 積極參與學校開設之各類課程及辦理之各項活動，遵守生活規範，培養自身自主學習與思考探究之能力，盡力完成實驗教育之學習。
- (四)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內涵及重要性，並承諾遵守學術倫理。
- (五) 參與實驗教育前，審慎評估自身之英語文(建議英語達 B1 水平)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雙語學習並達成課程要求。

學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日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u>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3.04.26 修正)</u> 第 3 條 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u>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修正)</u> 第 3 條 1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特 殊 身 分 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僑 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2.10.05 修正) 第 10 條 1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 藏 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 第 5 條 1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 府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12.09.15 修正) 第 12 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3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6 條 1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4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5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08.26 修正) 第 7 條 1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特 殊 身 分 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退 伍 軍 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修正) 第 3 條 1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名。

續下頁

特 殊 身 分 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3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5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 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主委)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五，第 21 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至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六、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7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有中文素養能力測驗、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及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三科，均為綜合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中文素養綜合測驗試題示例】

中文語言能力測驗綜合題型

閱讀下列文章後，在答案卷上的指定位置回答下列問題：

(※如未將答案填入答案卷指定位置處，所書寫之答案不論正確與否皆不予計分)

文本一

目前高二的外孫對生物極有興趣。

有天，跟我說了一顆蛤蜊的故事。

這蛤蜊竟然有名字，叫「明」。明是只北極圓蛤，到目前為止最長壽的多細胞動物，活了超過五百年，科學家推估其出生於明朝，於是命名「明」。我不知道什麼是多細胞動物，也不知道科學家如何推算出其年紀，但五百年真是太驚人。孫子再三強調：「據說，北極海底，隱藏著比明更老的蛤蜊！」

我也講了另一種蛤蜊的故事給他聽。

在外孫這年紀時，我跟著母親上山下海做各種勞動討生活。那個年代，累得不得了時，抬頭一看，發現大家都辛苦，也就不會覺得自己特別苦。諸多體力活中，我最喜歡到海邊挖「公呆」。

端午節後的兩個月，母親和我常常穿起膠鞋，腰上各自綁個竹簍，拿著釘耙到潮間帶翻土拾蛤。其中，「公呆」最容易撿，灰白貝殼比文蛤更長更扁，尾巴有端尖，有端外翻開條縫。牠們喜歡生活在靠近陸地的淺灘，密密麻麻一大群擠在一起，如果有動物踩上其躲藏點附近，會一起噴水警示，這樣做或許能嚇走水鳥，但正好讓人發現位置。用來趕天敵的技倆卻暴露自身，一被發現就一大堆，勢眾又跑不快，是不是蛤蜊呆？所以被人叫做公「呆」。

公呆不只呆，還很懶。

牠們不如文蛤或赤嘴勤勞，努力鑽進泥沙深處或向海靠近來保護自己，找起來費勁也就不容易被發現。公呆總是攤平在爛泥表面，只求有層薄土蓋得住殼就好，又動不動就噴水虛張聲勢，更容易被發現。撿拾公呆不須花太多力氣，唯一要注意的是，公呆殼很薄，文蛤閉殼後像石頭，碰撞也不太會破損，但公呆殼用兩根手指一捏就碎裂，所以耙開土的動作要小，輕輕翻開土後再慢慢撿就好。

「外婆，讓人這樣撿，很快會絕種！」講環保的一代不滿地抗議。

「你以為所有蛤蜊都像那隻明，能活五百年？公呆本就活不過一年，秋天一到，天氣一冷，沒被吃掉，牠們也成群成群死掉，全變成白殼骨。根據我年輕時的觀察，有公呆的海邊都會發生一種很奇怪的現象，或許你能研究一下，有人挖得多的地方，來年必定又有一大堆活公呆等人挖，但沒人挖的地方，就得等上一批公呆死光後的白殼骨完全爛了後，才會再出現下一群活公呆。」

孫子聽完我的話，安靜了良久，才說：「外婆，我想，公呆不是因為懶惰而不潛得更深來

保護自己，牠們實在是殼太薄，承受不了壓力，才會攤平在淺灘上！反正一輩子也沒多長，一起躺好曬曬太陽，還能趁活著時，享受一點溫暖和陪伴，要是像明一樣，活在冰冷的北極深海裡，公呆們應該是受不了的。」

果然在躺平年代裡，更容易理解躺平生物。(引自毓秀〈公呆〉)

- 1.請解釋外孫所介紹的「明」，其(1)命名由來與(2)特點。字數各在20字內。
(各2分，共4分)
- 2.請解釋「公呆」之所以被視為「呆」的兩個原因。字數各在25字內。(各2分，共4分)
- 3.請分析兩個世代對於公呆的特性所進行的對話討論，完成答案卷上表格：(2)(3)請在空格中勾選，(4)字數在25字內。((1)1分，(2)(3)各1分，(4)2分，共5分)
- 4.文中提到「果然在躺平年代裡，更容易理解躺平生物」隱喻著不同世代價值觀以及生活態度。請從外婆或外孫的世代中，選擇其一進行其價值觀與生活態度的分析，書寫在答案卷中，文長以200字為限。(占12分)

文本二

依據梵諦岡的公告，當年的七月二十五日(聖雅各日)落在星期天，當年就是聖年，每逢聖年，聖雅各主教座堂的聖們都會開啟，相傳只要在聖年穿過聖門，就可以抵銷一生所有的罪咎。這年前來朝聖的旅人也會明顯增加，尤其是夏至過後的七月，似乎所有人都打包自己的過往傷感、懊悔與遺憾，前來贖罪。

同時，在聖年期間，位於比耶索自由鎮外圍的使徒雅各教堂，也會開啟「寬恕之門」，為旅人洗滌靈魂的污漬墨跡。一次旅程，抵免一生所有的過錯，無論從哪個角度切入想像，這都是一本萬利的生意。

緊閉的寬恕之門，像是一本翻不開、讀不透的人間春秋。這一路的反思反省，逐次明白，所有的舊人舊事舊念舊契，它們是滿城迤邐的風月琳琅，也是切齒咬牙的粗礪冰霜。有多少風光，就會有多少淒涼；有多少褒揚，就會有多少奚落。原來，生命自有它的節氣，在燕草方生的驚蟄清明勃發，在秦桑低綠的穀雨芒種深扎，一季的豐收後，面對寒露霜降，避無可避的蕭瑟，要學會養晦韜光，要懂得深納斂藏，下一季的桃夭，就在小雪大寒之後。

我盱望著站在門前，許久。

回想年少的飛揚跳脫，都是血氣方剛的輕狂，在錯誤中，我學會節度與自治。回想過去十年的風發昂揚，錯以為人生是花開不敗的盛宴，在用盡氣力，鞠躬下台的回眸後，我應該理解大部分的掌聲，其實只是蛙鳴鼓譟，在謬誤裡我重新學習，體會跌宕起伏的豁達。

不需要原諒，也不需要寬宥，這一路的成敗是非，都是人生無可取代的收穫，有什麼好遺憾？有什麼好埋怨的呢？看清前塵與後路，一切就都明白了。所有的風花雪月，終會踏上荼靡，面對茫然、無所知悉的未來唯一能做的，是盡力做，最好的自己。

我帶著月白風清的疏朗，走向旅程最後的一道天險。

(改寫自謝哲青〈加里西亞——走向最後一道天險〉)

請在答案卷上回答下列問題：

人浮沉於世，很難不犯錯！回顧所來徑，有的人曾活在意氣風發的掌聲之中，如今卻帶著傷感、懊悔及遺憾，希望求得原諒以獲得內心的平靜，或是杜門潛修，期待一朝再起；有的人則是困在一錯再錯的迴圈之中，難以跳脫，無論是否知錯，內心其實都希冀早日脫離此等輪

迴，拿到迎向未來的入場券。在面對難以一筆勾銷的錯誤時，我們不斷練習看清自己、弄懂人性、明白這世界的運作；也在其中有所體悟、有所成長、有所蛻變……。

請以「**我從錯誤走來**」為題，寫一篇文章，敘述你在成長過程中曾經造成或難解、或難以逆轉的「一次錯誤」，書寫你個人的經驗、感受、你在錯誤所中所學習到的種種，以及這次錯誤所帶給你的改變及意義。請抄題目。(占25分)

示例一：中文綜合題型參考答案及評分原則

文本一

1. 參考答案：

- (1) 推估出生於明朝而得名。
- (2) 最長壽的多細胞動物或壽命可長達五百年。

2. 參考答案：

- (1) 群聚在淺灘勢力龐大，又跑不快。
- (2) 遇到其他動物侵犯所居之處就噴水示警，反而暴露行蹤 或 雖身懷驅趕天敵的技倆，卻又暴露自身行蹤。

3. 參考答案：

- (1) 抗壓性低 或 承受不了壓力 (1分)
- (2) 勾選：☒對公呆的生活方式並不認同
- (3) 勾選：☒對公呆的生活方式能感同身受
- (4) 攤平在爛泥表面或只求有層薄土蓋得住殼就好

4. 評分原則：

作答情形	等第	級分	分數
能適切解讀文意並能精確分析並充分闡釋所選世代的價值觀以及生活態度。 結構謹嚴，文辭精確優美。	A	A+	12-11
能適切解讀文意並能正確分析並完整解釋所選世代的價值觀以及生活態度。 結構穩妥，文辭精確流暢。		A	10-9
能大致解讀題意，並能正確分析並解釋所選世代的價值觀以及生活態度。 結構平穩，文辭平順。	B	B+	8-7
能大略解讀文意並分析並解釋所選世代的價值觀以及生活態度。 結構尚可，文辭平順。		B	6-5
無法具體解讀文意，未能分析解釋所選世代的價值觀以及生活態度。 書寫內容偏離焦點，結構鬆散，文辭欠通順。	C	C+	4-3
無法正確解讀文意，未掌握內容焦點，闡述不當，文辭拙劣。		C	2-1
試卷空白，或文不對題，或僅抄錄題幹文字。	0	0	0

文本二

評分原則：

【特殊評分原則說明】

- 1.未抄題或題目寫錯者，扣1分。
- 2.標點符號使用欠當（如：全篇各段一逗到底），酌扣1分。
- 3.錯別字4個扣一分，至多扣2分。
- 4.內容、文字均佳，但文未終篇，至多 B+（17分）。
- 5.一段成文（沒有分段），至多 B（13分）。

作答情形	等第	級分	分數
能適切解讀文意並依自身深刻的經驗撰文，呈現所見、所感，能凸顯面對錯誤之難；並能從中緊密扣合從錯誤所得的學習、所帶來的改變並賦予意義，具深刻感悟。 結構謹嚴，文辭精確優美。	A	A+	25-22
能適切解讀文意並依自身經驗撰文，呈現所見、所感及面對錯誤之難；並呈現從錯誤所得的學習、所帶來改變並賦予意義，有所感悟。 結構穩妥，文辭精確流暢。		A	21-18
能大致解讀題意，並能以自身經驗撰文，呈現所見、所感；並呈現從錯誤之中所得的學習、所帶來改變並賦予意義，略有所悟。 結構平穩，文辭平順。	B	B+	17-14
能大略解讀文意並提及經驗(或嘗試提及自己經驗)撰文，約略呈現所見、所感；並嘗試呈現從錯誤之中所得的學習、所帶來改變並賦予意義。 結構尚可，文辭平順。		B	13-10
無法具體解讀文意，未提及自己經驗或只能浮泛提及經驗，書寫內容偏離焦點，結構鬆散，文辭欠通順。	C	C+	9-6
無法正確解讀文意，未掌握題旨，闡述不當，文辭拙劣。		C	5-1
試卷空白，或文不對題，或僅抄錄題幹文字。	0	0	0

【英語文素養綜合測驗試題示例】

英文語言能力測驗綜合題型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two interviews, and answer questions from number 1 to number 5 in the designated spaces on the answer sheet. (If answers are not written in the designated spaces on the answer sheet, they will not be scored regardless of their correctness)

請閱讀下列兩篇訪談，並在答案卷上的指定位置回答下列 1- 5 題。

(若未將填入答案卷上的指定位置，所書寫答案無論正確與否皆不予計分。)

In order to promote traffic safety, here are two interviews on the street:

Our safety on the streets is a big concern. We want to walk to school, parks, and friends' houses without fear. To stay safe, we must be alert and careful. It's important to look both ways before crossing the street and always use crosswalks and traffic lights. Even if we're in a hurry, rushing across the road can be hazardous. We should also make sure to be seen by wearing bright clothes or reflective gear at night.

We notice that not all drivers pay attention to us. Sometimes, they drive too fast or don't stop at crosswalks. This can be scary. We believe that more traffic signs near schools and playgrounds can remind drivers to slow down. Our safety as pedestrians depends on following rules and being aware of cars and bikes around us.

We have a big responsibility to keep pedestrians safe. We must be extra careful, especially in areas where children and teenagers are likely to walk. Slowing down and being prepared to stop for pedestrians at crosswalks is important. When we see a ball roll onto the street, we slow down immediately, knowing a child might follow.

However, we also see pedestrians distracted by their phones or music, not looking where they're going. This can make it hard for us to ensure their safety. We think that pedestrians should avoid using their phones or wear only one earphone when crossing the street so they can hear our cars.

1. What is the main idea of two interviews? 5%
(A) Two rules (B) Two vehicles (C) Two mediums (D) Two perspectives
2. What can be inferred from both articles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destrians and drivers for ensuring safety? 5%
(A)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pedestrians should always give way to vehicles.
(B) There is a mutual understanding that cooperation is necessary for safety.
(C) Drivers and pedestrians both feel that the other is entirely at fault for accidents.
(D) Both groups feel that the current traffic laws are adequate and need no improvement.
3. Please select one word from each of the two interviews, fill them into the blanks in the following two sentences, and make appropriate morphological changes as required by the grammar, to ensure

that the sentences are complete in meaning, grammatically correct,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overall context of the text. (Fill in the blanks, 5 points per space, for a total of 10 points)

請從兩則訪談中各選出一個單詞 (word)，分別填入下列兩句的空格，並視語法需要作適當的字形變化，使句子語意完整、語法正確，且符合全文文意。(填空，一格 5 分，共 10 分)

Drivers are concerned that people who are walking, especially in an area where vehicles go, are easily _____ by something and do not pay attention.

If we are not cautious when crossing the street or use crosswalks, it can be _____.

4. What is the possible solution for drivers and pedestrians separately to remain safe?

(Answers must be in complete sentences. One point will be deducted for each grammar or vocabulary error, with a total of 10 points available. Deductions continue until all points are exhausted.)

(寫出兩個解法，需用完整句子表達，錯一個文法或單字扣一分，共 10 分，扣完為止)

5. If you were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r, how can you formulat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drivers' appeal?

(Write down two ideas, using complete sentences. One point will be deducted for each grammar or vocabulary error, with a total of 20 points available. Deductions continue until all points are exhausted.)

(寫出兩個具體有細節或例子支持的想法，需用完整句子表達。共 20 分)

示例二：英文綜合題型參考答案

1. D (5%)
2. B (5%)
3. distracted (5%); hazardous (5%)
4. (1) More traffic signs near schools and playgrounds can remind drivers to slow down. (5%)
(2) Pedestrians should avoid using their phones or wear only one earphone when crossing the street so they can hear our cars. (5%)
需用完整句子表達，錯一處文法或單字拼錯扣一分，每個解法 5 分(兩個解法共 10 分)，扣完為止。
5. 略 (Details omitted)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試題示例】

示例一：綜合題型（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將由校方提供計算機供考生使用）

請根據題目要求，答題時請詳細寫下解題過程。

第一大題

下列表格中統計了三個國家的人口數(單位:百萬人)、其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單位:百萬人)及使用智慧型手機人數的比例。這些數據是按國家的英文名稱順序排列。

國家	人口數(百萬人)	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百萬人)	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比例
泰國	68.416	30.486	45%
日本	125.738	65.283	
馬來西亞	31.571	20.98	66%

1. 根據表格提供的資訊，計算日本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比例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2. 已知一個資訊未列在表格上的某國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比例低於日本，則該國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是否會低於日本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請詳細說明理由。

(本試題示例修改自 PISA 2022 數學範例試題 https://pisa.irels.ntnu.edu.tw/files/PISA%202022_數學範例試題.pdf)

示例一：參考答案

(1) $\frac{65.283}{125.738}$ (有列式 1 分)

$$= 0.519 \dots \approx 0.52 = 52\% \text{ (答案對 1 分)}$$

(2) 否 (或不一定)

(版本一)有可能使用手機的人數高於日本使用手機的人數，且總人口數高於日本總人口數，使得該國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比例低於日本。(2 分)

(版本二) 例如 $\frac{70}{150} = 0.466\ldots \approx 47\% < 52\%$ (2 分)

第二大題

市售暖暖包(如下圖 1 所示)中常加入蛭石,其功用為跟空氣接觸後,能快速地吸收空氣中水分,加速鐵粉的氧化速率,進而放熱達成暖暖包的效果。小育想要以咖啡渣(如下圖 2 所示)來取代暖暖包內容物——蛭石,以期減少廢棄量。因此進行以下兩組實驗:



圖 1 市售暖暖包



圖 2 咖啡渣

實驗一：評估咖啡渣取代蛭石的可行性

小育自製三種暖暖包的內容物如下表 1 所示,分別進行以下實驗步驟(一)~(四):

步驟(一):將編號 A 的內容物加入不織布帶中,加入純水 2.0ml。

步驟(二):將不織布封口後,混合均勻,並放入保麗龍箱中。

步驟(三):開始測量溫度,每 5 分鐘量測溫度一次,共測量 60 分鐘。

步驟(四):改以編號 B 及編號 C 的內容物重複上述實驗,並比較三次實驗的放熱情形

表 1: 實驗一暖暖包內容物

內容物	鐵粉 (公克)	活性碳 (公克)	食鹽 (公克)	蛭石 (公克)	咖啡渣 (公克)
編號 A	12.0	4.0	2.0	0.0	0.0
編號 B	12.0	4.0	2.0	4.0	0.0
編號 C	12.0	4.0	2.0	0.0	4.0

實驗二：探討不同重量咖啡渣所製成的暖暖包的放熱情形(暖暖包效果)。

在 6 個暖暖包中都放入相同質量的鐵粉、活性碳與食鹽,再分別填入不同重量濾掛式咖啡的溼咖啡渣,進行暖暖包的放熱實驗,所進行的放熱實驗結果如表 2 所示,表格中的溼度表示咖啡渣的含水量。

表 2: 實驗二濾掛式咖啡渣暖暖包實驗數據

	質量	溼度		最高溫 / 達到高溫的時間	維持 40°C 以上的時間
		初始	最終		
濾掛式	2.0 公克	74.0%	18.7%	46.4°C / 20 分鐘	55 分鐘
咖啡渣	4.0 公克	74.0%	20.4%	48.5°C / 30 分鐘	55 分鐘
暖暖包	6.0 公克	74.0%	25.3%	44.3°C / 45 分鐘	50 分鐘

請依上文的實驗一及實驗二說明回答下列問題

1. 請以實驗一的編號 A、編號 B 及編號 C 三組實驗回答下列問題。

(1) 請判斷哪一組實驗是「對照組」?(2 分)

(2) 請詳述你判斷的依據及原因(6 分)。

2. 請觀察實驗二的實驗數據，回答下列問題。

(1) 請繪製折線圖呈現濾掛式濕咖啡渣質量與最高溫的實驗結果？

(4 分)

(2) 請根據 (1) 折線圖資料及表 2 實驗數據書寫以下實驗結果：

暖暖包中濕咖啡渣的質量會影響_____。(4 分)

暖暖包中濕咖啡渣的質量會影響_____。(4 分)

本試題示例改寫自 111 學年度高中自然學科探究與實作模擬測驗

<https://www.hs.ntnu.edu.tw/pdfpreviewer?a=T0RESU56STRPVEEwT0RjPXIFRE93Y2pOeGNsVGlu dGVseQ>

示例二：參考答案

1. 參考答案：

(1) 編號 A 實驗

(2) 根據實驗一名稱中可知實驗目的為「評估咖啡渣取代蛭石的可行性」，所以操作變因即為蛭石或咖啡渣，而在暖暖包其他內容物相同之情況下，沒有放入咖啡渣及蛭石的實驗即為對照組。

2. 參考答案：

(1) 略。

(2) 暖暖包所能達到的最高溫度。

暖暖包達到最高溫所需的時間。

暖暖包實驗後的最終濕度。

暖暖包維持 40°C 以上的時間。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答案卷範例**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答案卷示例】

-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答案卷共計五張(雙面)，每大題使用一張，請每一大題之題號書寫答案並斟酌使用。 若於他科答案卷上應答或未依題號書寫，不予計分。
- ※考生不得於評分欄或非作答區內書寫考生姓名、應試條碼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答案卷題請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汙損、破壞或塗改應試號碼及條碼

書寫 題號 Question Number	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Please carefully read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answering questions. 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Write the question number in the question number section and answer accordingly.
第一大題	

【英語文素養綜合測驗答案卷示例】

※英語文素養答案卷僅此一張(雙面)，不另行提供其他答案紙，請斟酌使用。

※考生不得於評分欄或非作答區內書寫考生姓名、應試條碼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答案卷題請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汙損、破壞或塗改應試號碼及條碼

書寫 題號 Question Number	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Please carefully read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proceeding to answering questions.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Please write your answer from the first row of this page. Write the question number in the question number section and answer accordingly.	
第一部分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中文素養綜合測驗答案卷示例】

※中文素養答案卷僅此一張(雙面)，不另行提供其他答案紙，請斟酌使用。

※考生不得於評分欄或非作答區內書寫考生姓名、應試條碼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答案卷題請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汙損、破壞或塗改應試號碼及條碼。

[illegible]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者，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考試時間不予補足。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 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有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4 分。**
- 六、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應試**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成績 2 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考生若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九、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應依以下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若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務必使用「筆尖較粗之黑色墨水筆(建議使用至少 0.4mm 筆尖)」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書寫不清、未依規定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作答結果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十五、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 十六、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違反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中文素養能力測驗 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
弊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中文素養能力測驗 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六、應試 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 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七、於答案卡(卷)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注意事項：

- 一、**中文素養能力測驗、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及數學暨科學素養能力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1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基北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取得辦法

一、取得方式：

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起，由本校網站(<https://mars.yucsh.tp.edu.tw>)免費下載簡章電子檔。

二、聯絡電話：(02)2653-0475 轉 514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